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475

No. 2500511
粤博交罚(2025)00848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志永货运户(个体工商户)			
		地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车城名仕花园三期31栋604号房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车志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0MADWL4AY7C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05月08日04时0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路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志永货运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车志永)使用吉AX1837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车辆证件、驾驶员证件、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11

06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